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內容有所誤導。

悉數包銷

售股建議包括(a)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6,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及(b)根據配售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向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方面，本公司提呈36,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及賣方提呈待售股份以供發售；在每一情況下須按本售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所述予重新分配。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售股建議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理人牽頭經辦。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見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附例，批准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按本售股章程之條款發行新股及轉讓待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以及在若干條件限制下，本公司就外匯管制目的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不時發行最多達本身法定股本總數之其他股份，惟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在授出上述許可及接納本售股章程存案時，均對本集團財務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求允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或銷售待售股份均受法律限制。在任何未獲准提呈股份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未經許可之違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及不得構成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發售新股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價

發售價，另加1%之經紀佣金、0.005%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就每手4,000股股份計合共達3,394.0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所引致稅務含意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所引致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售股建議安排

售股建議安排（包括售股建議條件）詳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